臺北市政府 96.05.17.　府訴字第 09670131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6 年 3 月 14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B0556222 號舉發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40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，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，除有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外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2 千 4 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x-xxx 號重機車，於 96 年 2 月 28 日 8 時 42 分，沿限速 50 公里之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（由西向東）行駛，經固定桿雷達自動測速照相機測得系爭車輛時速 70 公里，超速違規而逕予拍照取證，經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交通分隊審認系爭車輛超速違規事證明確，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96 年 3 月 14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B055622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27 日經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委員　陳　敏
委員　陳淑芳
委員　陳石獅
委員　陳媛英
委員　紀聰吉
委員　程明修
委員　林明昕
委員　蘇嘉瑞
委員　李元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6　年　5　月　17　日

市長　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